

项目审批“做减法” 环保服务“做加法”

安庆优生态保障促大项目落地

本报讯 记者从10月13日召开的安庆市2026年三季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构建全链条、精准化要素保障体系。截至9月底,累计服务重大项目200余个,办理招商项目环评咨询业务400余件,为重大项目落地投产提供了坚实环保支撑。

项目审批更加快捷。我市印发实施《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工作程序规定》,优化审批流程,压缩项目落地时限,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41项行政许可实现全程网办,企业跑动次数平均减少80%。尤其在核与辐射许可审批领域,打破传统审批属地限制与层级壁垒,打通上下级生态环境审批部门业务联动和异地窗口协同办理渠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标准、申报材料 and 审核流程,有效减少跑腿次数、压缩审批时限。区域评估成果加快共享。我市完

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完成全市12家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400余个项目共享共用规划环评、区域评估中园区基础设施评价内容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有效减少环评编制成本和时间。对宿松县亿博皮革产业园3个皮革项目、宿松经开区2个摩配项目开展“打捆”环评,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降低企业成本。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帮助企业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已出具免办文件30余件。

服务企业更加细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机构,建立企业台账,对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企业,通过电话、短信、上门提醒,指导及时办理延续,防止许可过期、无证排污。针对小微企业环保力量薄弱问题,开展“一对一”填报帮扶、线上答疑、视频指导,必要时现场上门,协助梳理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限值,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减少补正次数。许可核发前开展

现场核查,核对实际工艺、治污设施和申报材料一致性,现场指出问题,给出可落地整改建议,不搞“只罚不帮”。要素保障更加扎实。建立重大项目环评“一对一”服务机制,推进从环评文本编制到环评批复的全过程服务。合理调配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全省率先建立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市统筹调剂保障制度。全市未发生一起因总量问题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

同时,总量审核程序进一步优化,在环评受理阶段由环评审批科室统一核算及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直接在环评批复上注明,无需企业另行申请。对需排污权交易的项目,提供“政策宣贯+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已协助20余家企业完成四项污染物指标竞拍,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

针对“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的推广应用对企业有什么帮助?市生态环境局表示,首先节省了时间,各园区管理机构及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环境保护局,公开区域评

生态修复“提颜值” 资源利用“增价值”

本报讯 10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安庆“环保世纪行”采访组赴太湖县,聚焦当地生态修复、资源利用等工作进行实地走访。

采访组先后来到花亭湖环湖外湖生态廊道、长河干流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江塘乡大塘村。花亭湖环湖外湖休闲慢行系统工程是“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重点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现场,环湖步道蜿蜒铺开,一湖碧波映着树影,不少市民漫步、拍照,感受生态之美。

该项目将建成一条98公里长的环状生态廊道,串联锁烟桥、花亭记忆等七大景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连通分散的湖岸带与植被斑块,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空气净化等生态功能,为沿线动植物营造稳定的栖息环境,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与稳定性。

长河干流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统筹构建“岸线防护一缓冲截留一湿地净

化”多级水生态治理体系,规划新建表面流人工湿地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同步实施生态护坡与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持续净化长河流域水体、提升水质,进一步保障长河汇入皖河以及长江干流的水环境质量,强化长江支流生态防护能力。

时近傍晚,在大塘村“田园大塘”,亲子乐园里欢声笑语,野奢民宿掩映于山林之间。“这里曾经是一片1500亩的荒山,现在已成为集吃、住、游、乐、购、养于一体的休闲度假目的地,年接待游客20余万人次。”该项目主理人宋柳林说。

近年来,大塘村积极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在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打造农文旅综合体的同时,该村还深挖古树文化价值,落实分级保护机制,结合古树开展村史家风、民俗祈福活动,让古树成为承载乡愁、涵养乡风的活载体。

(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6〕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庆经济技

术开发区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总体方案》,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出字〔2026〕038号1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不动产单元代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6〕038号	340822006004GB00052W00000000	安庆高铁新区,东、南至规划工业用地,西至火箭制造厂房项目(一期),北至万福河南路。	6484.42(973亩)	工业用地	≥1.2	≥40	≤15	50	78	16

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均以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土地准确面积均以具有测绘资质的部门实测为准。(以上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2.禁止目前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

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11日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老峰镇孵化园C1楼南区4011室)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凭缴款凭证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老峰镇孵化园C1楼南区4011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10时前,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上午10时(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

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我局将在2026年11月11日下午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挂牌时间:

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0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3号)。

七、特别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本次出让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指标要求如下:
庆自然出字〔2026〕038号地块建

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30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得低于30万元/亩;竞得人须按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容积率不低于1.2,竞得人须同意本宗地建设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按照项目区域节能评估确定的标准执行;竞得人须同意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并同意本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按照区域评估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3.竞得人须在土地上市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人资格,终止供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4.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40日内,由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

地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竞得人须在交地后3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竣工。

5.本宗地建设项目建成后,竞得人向第三方转让、出租、抵押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受让人因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由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处理。

6.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安庆经开区工业项目用地规模预核定签报明确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以及安庆市“标准地”相关要求组织建设、生产和运营。否则,视为违约,由经开区管委会依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将竞得人失信行为纳入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7.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净地交付,若地块内有地下排污管线等其它

设施由竞得人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理。

8.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9.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号)要求,在成交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0556-5320558
2.监督单位:
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0556-5186053
3.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行:桐城农商行安庆支行
账号:20000217334510300000018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0月15日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6〕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批准,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出字〔2026〕04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6〕042号	340803005001GB00207W00000000	位于大观区,东至化建新村、南至安庆市卓尔制衣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道路。	5632.58(合8.45亩)	二类工业用地	≥1.0	≥45	≤15	50	171	35

备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

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1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3003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申请人应于2026年11月11日11:

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11:3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11月11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3日,

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挂牌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9:3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3号)。

七、特别说明

1.竞得人须在土地上市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出让金。

2.竞得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批准的规划方案要求,在土地成交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2年内竣工(结构封顶),并申请竣工验收。
3.沿路建筑退让应按照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控制。(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安庆市DG07-0216a-01地块规划条件)

4.受让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非经出让方批准,受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

5.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安庆市工业项目用地规模预核定签报表》明确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建设、生产和运营。否则,视为违约,由大观区人民

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生产设备。

6.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地,由大观区人民政府向竞得人办理净地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现场察看。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5.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号)要求,在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启超 13966985868
李亚丽 13685566755
监督单位: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0556-5186053
2.竞买保证金账户(土地出让金另缴至约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0月14日